



Quentin Markin (马坤廷)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 Chifley 广场 2 号 Chifley 大厦第 12 层 邮编: 2000
 直线: (61-2) 9232-7199 传真: (61-2) 9232-6908

加拿大多伦多市贝街 199 号 Commerce Court 西座第 53 层 邮编: M5L 1B9
 直线: (416) 869-5213 传真: (416) 947-0866 qmarkin@stikeman.com

执业领域

马坤廷是司特曼律师事务所悉尼分所（自 2011 年 10 月起）的合伙律师，从事证券与公司法业务，并且是本所全球矿业组的成员。马坤廷律师曾在本所的多伦多分所工作，并曾被调派到伦敦分所(2005-2006)。他的执业领域集中在上市公司融资和并购交易，侧重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域之间的矿业交易。他在公开上市方面拥有丰富的代理承销商和发行人的经验，包括储架发行、简式注册、包销融资，全球私募、以及涉及在多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易，包括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证交所、南非的约翰内斯堡证交所、以及伦敦的创业板市场。

马坤廷律师还在遵守监管事务，公司治理、继续披露义务方面向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意见。此外，他还常年向在多伦多证交所和多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就遵守证券法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马坤廷律师曾经代理的上市公司来自世界各地，包括澳大利亚、挪威、南非、印度、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秘鲁、比利时、以及加拿大和美国。

马坤廷律师获 2011 年版的《加拿大法律精英名录》（*The Canadian Legal Lexpert Directory*）评选为矿业杰出执业律师，还入选 2009 年版和 2010 年版的《全球矿业律师名人录》（*The 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Mining Lawyers*）。

专业活动

马坤廷律师是加拿大律师协会的会员。

发表作品和演讲文章

马坤廷律师曾在以下会议上演讲：

- > 由莫桑比克共和国矿业资源部于 2010 年 11 月在莫桑比克的 Chidenguele 市举办的“协商和起草采矿业投资合同的国际实践研讨会”。
- > “特许权使用费初探”（*A Primer on Royalties*），于 2008 年 4 月在安大略省多伦多市举办的 2008 年加拿大矿业法和融资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 > 于 2008 年 3 月在牙买加的京斯敦市（Kingston）举办的“经济发展公司的合作者：金融监管会议”。

马坤廷律师还在奥斯古德堂（Osgoode Hall）法学院作为客座讲师讲授法学硕士学位的证券法课程。

最近典型业绩

- > 担任俄罗斯国有铀矿公司 JSC Atomredmetzoloto 的加拿大法律顾问，代理该公司协议购买澳大利亚证交所/多伦多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Mantra Resources Limited 的事务(10.2 亿美元)(2011 年 6 月)。
- > 担任多伦多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Canada Fluorspar Inc 的加拿大法律顾问，代理该公司与法国的 Arkema 之间的战略投资事务(8300 万加元)(2011 年 6 月)。
- > 担任多伦多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Mirabela Nickel Limited 的加拿大法律顾问，代理该公司发行 8.75% 高级无担保债券的事务(3.95 亿美元) (2011 年 4 月)。
- > 担任伦敦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Hochschild Mining plc 的法律顾问，代理该公司二级出售 Lake Shore Gold Corporation 股份的事务(3.924 亿加元)(2010 年 10 月)。
- > 担任代理商的加拿大法律顾问，代理关于澳大利亚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Coalspur Mines Limited 全球私募配售普通股和可转换债券的事务(8000 万澳元)(2010 年 10 月)。
- > 担任澳大利亚证交所/多伦多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Lihir Gold Limited 的加拿大法律顾问，代理该公司被 NewCrest Mining Limited 收购的事务(90 亿澳元)(2010 年 9 月)。
- > 担任多伦多证交所/约翰内斯堡证交所/伦敦创业板的上市公司 Platmin Limited 的法律顾问，代理该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和私募发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务(3.85 亿美元) (2010 年 5 月)。
- > 担任澳大利亚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Avoca Resources Ltd.的加拿大法律顾问，代理该公司要约收购 Dioro Exploration NL (4900 万澳元) (2009 年 4 月)。
- > 担任 Orezone Resources Inc.的法律顾问，代理该公司被 IAMGOLD Corporation 收购、以及剥离其探矿资产并以公司名称 Orezone Gold Corporation 在多伦多证交所上市的事务 (1.75 亿加元) (2009 年 2 月)。

教育背景

达尔豪斯大学(一等荣誉文学士学位，政治学专业，1994 年)；渥太华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优等毕业生，1998 年)；卡尔顿大学(硕士学位，国际事务专业，1998 年)。

工作背景

马坤廷律师曾被调派至安大略省证券委员会的公司融资部工作 6 个月(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

执业资格

安大略省，2000 年。